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进行商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子公司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对价经由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董事会对本次拟交易事项无异议，最终确认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后将以

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后，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0689号】的审计报告及其审计工作底稿，软智科技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总资产551,848,948.09元，净资产242,630,941.10元，净利润23,346,149.11元；百乘科技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总资产75,526,460.57元，净资产339,454.41元，净利润-43,467.49元。因此，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3.69%；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资产净额比例为0.14%。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